

# 关于黄山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车辆维修的框架协议合同公告

## 一、合同编号

34109920260414000003

## 二、合同名称

关于黄山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车辆维修的框架协议  
合同公告

## 三、项目编号

2511451000001173070

## 四、项目名称

黄山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车辆维修框架协议项目

## 五、合同主体

### 采购人（甲方）

名 称：黄山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

地 址：安徽省黄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林大道52号

联系方式：15305596768

### 供应商（乙方）

名 称：黄山锦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南滨江  
路9号

联系方式：13955956509

## 六、合同主要信息

主要标的名称：车辆维修服务（黄山锦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

规格型号（或服务要求）：1.甲方送修单（或通知）尽可能将维修项目报全。送修车辆到达后乙方将组织预检，并与甲方送修人一道共同进行维修项目、维修所需时间、维修价格、车内财产等预检诊断登记，乙方按预检维修内容开具委托书进行作业。2.在维修中发现新的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时，乙方须以口头或电话方式告知甲方经办人，由甲方送修人请示负责人，确认同意后，方可进行维修作业，且乙方服务人员在委托书上注明，由甲方送修人签字确认。3.乙方须严格遵循作业规程和技术规范维修作业。甲方要求使用市场配件或副厂配件时，需特别申明，否则乙方一律使用纯正配件和正常配件。4.乙方维修作业时，根据甲方报修预检诊断后确定的内容作业，维修过程中新增的故障维修需甲方确认。维修完毕，由维修自检，质检员终检，合格后才能终结本次维修作业，办理车辆出厂手续。5.维修质量担保期遵循交通部令2016年第37号，即整车或总成修理质保期为行驶20000KM或100日；二级维护质保期为行驶5000KM或30日；一级维护、小修及专项维修质保期为行驶2000KM或10日。6.甲方车辆换下的旧件交甲方验收。乙方对每台维修车辆的维修情况建立档案，一车一档逐次记录。

主要标的数量：1.00项

主要标的单价：850 元/项

合同金额：85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佰伍拾元整）

履约期限：自2026年04月14 日起至2026年04月30日止

履约地点：屯溪

采购方式：框架协议采购

七、合同签订日期

2026年04月14 日

#### 八、合同公告日期

2026年04月14 日

#### 九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本公告仅作为合同信息公开，不构成任何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---

**发布单位：**黄山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

**发布日期：**2026年04月14日